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567號

原告 陳怡璇
被告 誠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采憶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
傅紀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9月22日簽訂「Google map商家排名訂購單」（下稱系爭契約），契約期間為5年；且被告業務人員口頭告知「POPDAILY波波黛莉」（下稱系爭文章）有買一送一之優惠活動，原告共購買3組，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000元，簽約後業務人員告知原告購買之篇數共6篇。就系爭契約所列「波波加購」（即系爭文章）部分，原告已支付單筆費用新臺幣（下同）18,000元；就系爭契約所列「Google地圖商家排名首頁（10上3）操作執行費部分」（即Google商家關鍵字），每個月1,260元（含稅），原告已繳22個月。系爭契約並未記載篇數，亦未記載贈送之規定，原告向被告業務李函融確認系爭文章之篇數為6篇，依民法第98條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其不利益應由提供定型化契約之業者承擔，被告不得以贈品不退、贈送不屬義務為抗辯。又系爭文章加購之性質係文章代寫並上架之服務，屬承攬契約，不論是承攬還是預付，原告均得就未履行部分請求退款，因系爭文章其中2篇於114年6月25日、同年7月7日完成，尚餘4篇未完成，原告於114年8月20日以律師函通知

01 被告系爭契約執行至同年8月31日，並以LINE群組文字方式
02 表示終止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未履行部分之款項，被告
03 迄未退款。依債務不履行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4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答辯聲明及理由

07 (一) 原告給付範圍是加購文章部分，然系爭契約關於文章數量
08 並無買三送三之記載。原告提出之兩造間LINE對話內容中
09 所謂6篇是另外的，跟本案無關。且原告加購系爭文章，
10 係為取得「POPDAILY波波黛莉」部落格網路空間使用權，
11 用於刊載有關原告新聞之對價（即俗稱買新聞），性質為
12 買賣契約，被告依買賣契約收受費用係有法律上之原因。
13 又系爭文章需原告提供文章資料、圖片等給被告，被告方
14 能進行刊登文章，然經被告多次通知原告提供前開資料，
15 原告迄未提供，此係可歸責於原告之債務不履行，被告並
16 無債務不履行之遲延責任。且原告從未對被告為解除系爭
17 文章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無須返還款項予原告。

18 (二) 系爭文章契約之性質為承攬，被告無可歸責之違約事由，
19 依系爭契約之合作條款第2條「本訂單成立，不得無故解
20 除或終止本契約…」之約定，已排除一方當事人之片面終
21 止權；且原告於終止前未定相當期間催告被告補正，原告
22 片面主張終止系爭契約並不合法，系爭契約仍有效存在。

23 (三) 如認被告應返還款項，因原告尚未繳納自114年9月至12月
24 之承攬報酬共5,040元（計算式： $1,260 \times 3 = 5,040$ ），依
25 民法第334條規定，被告自得就該5,040元主張抵銷。又依
26 原告之主張，可知系爭文章為買三送三，其中3篇屬無償
27 贈與，被告依民法第408條第1項規定，以114年11月20日
28 民事辯論意旨狀送達原告作為撤銷贈與前開3篇文章刊登
29 之意思表示，則被告已履行刊登2篇文章，被告僅須返還
30 6,000元（計算式： $18,000 / 3 = 6,000$ ）。

31 (四)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01 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9月22日簽訂「Google map商家排名
04 訂購單」，原告已支付「波波加購」部分價金18,000元，
05 另就「Google地圖商家排名首頁(10上3)操作執行費」
06 部分，已支付每月1,260元(含稅)共22期之費用等情，
07 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1件在卷可稽
08 (本院卷第23頁)，堪信為真實。

09 (二) 觀諸系爭契約，可知其內容包含2部分，其一為「波波加
10 購」，另一為「Google地圖商家排名首頁(10上3)操作
11 執行費部分」。而原告主張其於114年8月20日以律師函通
12 知被告系爭契約執行至同年8月31日，並以LINE群組文字
13 方式表示終止契約之事實，雖據提出律師函、兩造間LINE
14 對話記錄為證(本院卷第13至15頁、第25至29頁)，惟查
15 關於「波波加購」部分之契約，依原告之主張，其性質為
16 承攬。而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
17 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固有明
18 文。然該規定為任意規定，當事人得以特約排除定作人之
19 任意終止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70號判決意旨
20 參照)。查系爭契約之合作條款第2條約定「本訂單成
21 立，不得無故解除或終止契約…」，此觀系爭契約自明。
22 則被告主張兩造間有不得終止契約之約定，應堪採信，是
23 以原告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終止系爭契約(關於波波加購
24 部分)自難認已生終止之效力。

25 四、綜上所述，系爭契約(關於波波加購部分)依原告之主張，
26 既為承攬契約，而兩造業以特約排除定作人即原告之任意終
27 止權，故原告主張終止契約(關於波波加購部分)，並請求
28 返還已付款項，即無可採。從而，原告依債務不履行或不當
29 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0元，及自起訴
30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31 無理由，應予駁回。至系爭契約(關於Google地圖商家排名

01 首頁（10上3）操作執行費部分）非本件起訴範圍，爰不予
02 審究其契約性質為何及原告終止契約是否合法，併此敘明。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04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6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8 臺北簡易庭

09 法 官 郭麗萍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2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
1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邱已芹

17 計 算 書

1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0 合 計 1,500元

21 附錄：

2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4 理由，不得為之。

2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